证券代码: 834261 证券简称: 一诺威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2 月 23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2年2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 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徐军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要求,结合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1 年工作进行总结,拟定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,汇报 2021 年履职情况及经营工作情况,并将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 2021 年度〈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 并出具了"大信审字【2022】第3—00035号"《审计报告》,该报告客观严谨地 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,由董事会对前述审计报告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全体董事对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管理层制作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,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提请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,由董事会审议前述续聘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从公司实际出发,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1 年度进行权益分派,并制作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,并将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制定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修订,由董事会对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关联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,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,发现公司 2019 年、 2020 年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,公司对前期财务信息进行更正,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经营数据的审计情况,公司对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,并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9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鉴证,并出具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鉴证报告》,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和 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核,并出具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,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:反对 0 票: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,总结形成了《公司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报告》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审核,并出具了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,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、张义福、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 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(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)及相关安排,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,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,由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反对/弃权原因: 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票;反对 0票;弃权 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□是 √否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2月23日